

# 河北省教育厅

---

冀教财函〔2020〕3号

##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 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厅属各预算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冀财绩〔2019〕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号）等三个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绩〔2019〕8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推动和引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30日

# 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和引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根据《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参照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包括所有省级部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第三条** 对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结果导向、正向激励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内容是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信息公开、加减分项等八部分。

(一)基础工作:包括组织保障、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材料报送等四个方面4项考核指标;

(二)事前绩效评估:包括事前绩效评估一个方面1项考核指标;

(三)绩效目标管理:包括范围规模、质量控制两个方面3项考核指标;

(四)绩效监控管理:包括范围规模、结果反馈、结果应用等

三个方面 5 项考核指标；

(五)绩效评价管理:包括范围规模、质量控制、结果反馈、结果应用等四个方面 4 项考核指标；

(六)绩效信息公开:包括绩效目标公开、评价结果公开两个方面 3 项指标；

(七)加分项: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全国性会议上介绍经验、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等三方面加分内容；

(八)减分项:包括支出进度、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两个方面 2 个减分指标。

考核的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照《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附件)执行。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由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第六条** 每年度终了,省级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照《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附必要的说明材料,于次年 1 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说明材料包括:一是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及相应的基础数据统计表;二是对评分表中每项自评得分做出的说明;三是相关佐证材料及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等。省级部门对自评情况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组织对省级部门进行考核,形成评定分

数,确定考核结果。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

**第八条** 省财政厅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考核名次靠前的省级部门以适当方式予以表扬,对连续两年考核名次靠后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试行2年。

附件: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部门：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b>一、基础工作</b>	<b>16</b>			
(一)组织保障	3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专门预算绩效管理机构的,得2分;部门明确2人以上专门人员的,得1分。		
(二)制度建设	4	按照我省《实施意见》要求,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或操作细则的,每出台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三)宣传培训	3	利用各种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对业务处室、下属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全覆盖的,得2分。		
(四)材料报送等	6	根据省财政厅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参加会议培训、动态调整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等的,得6分,有一次未按要求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b>二、事前绩效评估</b>	<b>6</b>			
(一)范围规模	6	按照《河北省省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冀财绩[2019]2号)要求,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提交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得6分;应开展而未开展的,按照未开展项数占应开展项数的比例,乘以6分进行扣分;没有事前绩效评估事项的部门得6分。		
<b>三、绩效目标管理</b>	<b>20</b>			
(一)范围规模	10	按照要求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二)质量控制	2	近三年内组织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等对绩效目标进行集中会审的,得2分。		
	8	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中期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等对绩效目标质量方面提出问题的,每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b>四、绩效监控管理</b>	<b>18</b>			
(一)范围规模	4	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全覆盖的,得4分。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二)结果反馈	5	按时间监控并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监控结果的,得5分。有一次未按时点完成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三)结果应用	3	部门自行监控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部门自行监控未发现问题而财政中期评估、财政重点监控中发现问题的,每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	对省财政厅中期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监控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b>五、绩效评价管理</b>	<b>22</b>			
(一)范围规模	6	绩效自评覆盖部门整体、全部专项资金和预算项目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二)质量控制	6	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抽查中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实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三)结果反馈	4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得4分。		
(四)结果应用	6	将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申报预算项目需求、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得6分。		
<b>六、绩效信息公开</b>	<b>18</b>			
(一)绩效目标公开	6	按要求向省人大报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按照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得6分;否则,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二)评价结果公开	6	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得6分;否则,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评定分数
七、加分项				
加分项	10	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全国性会议上介绍经验的,有一项加5分;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的,有一次加1分。最高10分。		
八、减分项				
减分项	5	全年整体支出进度达到95%及以上的,不扣分;95%以下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低于80%的,扣5分。		
	5	当年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部门,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档进行扣分,最高扣5分。		
合计 (不含加减分项)	100			

注:1. 省级部门归口管理的专项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2. 按要求不需公开绩效信息的部门,绩效信息公开项取所有公开部门的平均得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绩〔2019〕10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厅内有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加强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所有省级预算部门都要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评价对象包括部门管理或使用的所有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重点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第三条** 省级预算部门是绩效自评工作的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自评制度办法或操作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并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绩效自评工作应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绩效自评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 (二)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 (三)国家和我省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四)省级预算部门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五)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六)省级预算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
- (七)省级预算部门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预算,转移支付资金的相关资料；
- (八)审计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
- (九)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绩效自评采取量化评分的形式,每个预算项目都要评出绩效分值,得分以百分制计算。

**第七条**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汇总形成。其中,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如某一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必须设置且不得低于10分。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应当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第八条** 绩效指标得分按以下方法评定:属于定量指标的,完成指标值,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按照完成

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属于定性指标的，要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对应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相应赋予分值，四个等级相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以下。

**第九条** 省级预算部门应当按照年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绩效信息收集。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及时组织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或实现程度。

（二）绩效自评打分。将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绩效自评表填写。按照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的格式和要求，逐项填写每项绩效指标得分、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并简要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四）自评情况总结。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部门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分析及评价结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对比倒查情况，下一步整改打算和具体措施等（格式见附件2），其中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

措施。

**第十条** 绩效自评结果主要通过绩效自评表形式反映。省级预算部门应切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其中属于延续性项目的,在预算编制时从严从紧安排,调整资金投向和分配方法,持续优化部门支出结构。

对自评结果与绩效目标偏离度较大的,要深入分析,其中属于目标指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的,要及时改进设定方式,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

**第十一条** 省级预算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省级预算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和结果应依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组织对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绩效自评覆盖面、评价内容完整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性、绩效自评结果客观性、评价结果应用充分性等。

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对核查结果要认真分析、提出建议,及时反馈部门。对核查结果与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责成部门说明原因,并督促进行整改;对核查中发现绩效自评不认真、逾期不开展自评工作或不报送绩效自评表、自评工作报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改正。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省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每年1月初,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印发通知,统一布置上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2月底前,各部门完成自评,并将绩效自评表通过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报送省财政厅,将自评工作报告正式报送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3月底前,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组织核查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将核查结果反馈部门并督促整改,将部门自评结果和核查结果交省财政厅监督评价处汇总存档。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注明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到位数: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执行数/预算数*1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 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指标 2				
			...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总 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参考提纲)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主要包括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并分析说明原因。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主要包括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易于评价,深入分析原因,逐项查找差距。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主要包括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的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在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

效方面的具体做法,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方面的安排,在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方面的打算等。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绩〔2019〕11号

##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厅内有关处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规范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提高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我们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提高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以下简称“重点评价”)是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上,对省级重点政策和项目支出进行的绩效再评价。

**第三条** 重点评价按实施主体分为财政重点评价、部门重点评价。财政重点评价由省财政厅负责实施,部门重点评价由省级相关预算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重点政策和项目适用本办法。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评价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重点评价应以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重点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 (二)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 (三)省级预算部门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五)国家和我省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政策、项目设立背景和依据，项目及资金管理办、财务会计资料；
- (六)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省级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 (七)省人大预决算审查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有关报告等；
- (八)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可根据需要吸收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以下简称“第三方”)参与重点评价工作，并加强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规范，推动提高重点评价质量。

## **第二章 重点评价的对象**

**第八条** 重点评价的对象包括省级专项资金(含中央下达我省的转移支付，下同)、重点支出项目。每年2月底前，省财政厅印发年度重点评价计划，明确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重点评价的具体对象。

**第九条** 财政重点评价对象由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重点选取专项资金和一些预算金额较大、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支出项目。

**第十条** 部门重点评价对象由省级预算部门在其管理的专项资金和 200 万元以上具体预算项目中选取,并于每年 2 月报省财政厅审核确定后、列入年度重点评价计划。原则上,有 5 项及以上分管专项资金的,每年至少选取 2 项开展评价;有 2 至 4 项分管专项资金的,每年至少选取 1 项开展评价;有 1 项分管专项资金的,可两年对专项资金评价一次;200 万元以上具体预算项目有 6 项及以上的、每年至少选取 3 项开展评价,有 2 至 5 项的、每年至少选取 1 项开展评价,有 1 项的、可两年评价一次。

没有符合上述评价对象条件的部门,可结合实际自行开展重点评价,不再报省财政厅列入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对同一评价对象,原则上省财政厅与省级预算部门当年不重复评价,国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采取省财政厅与省级预算部门合作开展评价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确定重点评价对象时,应当同步明确评价年度,原则上评价的时间跨度为 3 至 5 年,对新设立的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项目可视情况评价 1 年或 2 年。

### 第三章 重点评价的内容、指标和方法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评价内容包括管理绩效、产出绩效

两个层次,重点评价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

科学性主要评价资金安排是否合理、可持续,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是否建立了规范高效的分配使用机制,是否存在项目安排散碎现象,是否更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等。

精准性主要评价资金投向是否聚焦特定工作任务或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是否紧密对接相关领域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是否符合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的要求,资金投入方式是否适合相关行业、领域项目特点,是否选准支持项目的关键环节和实施节点。

及时性主要评价资金分解下达是否符合预算法规定期限,代编预算细化是否满足相关时限要求,支出进度是否达到既定进度目标要求。

有效性主要评价资金实施结果是否实现了预期目标,整体对相关行业、领域的保障或带动作用是否得到了有效发挥等。

**第十四条** 重点支出项目主要评价项目支出的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

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是否全部完成,支出内容是否准确合理,实施方式是否科学高效,资金使用是否厉行节约,是否实现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最大程度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规范性主要评价资金安排、使用等是否合法合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工作任务,资金支出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要求,会计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及时性主要评价资金拨付是否符合项目支出进度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或合同约定相匹配、相衔接,是否存在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或突击用款等现象。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专项资金评价指标应当围绕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有效性等,重点支出项目评价指标应当围绕有效性、规范性、及时性等,分别逐项研究确定,将最能体现绩效结果和影响绩效实现程度的相关核心指标纳入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不同评价对象或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绩效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应当以政策导向、评价对象的性质特点为基础,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测算标准、国家要求、历史水平、外省水平等数据。

**第十六条** 重点评价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不能以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可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进行描述性评价。具体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按照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

种或多种方法。同时,应结合评价年度内的各级审计、巡视等发现问题,进行综合评判。

#### 第四章 重点评价结果及形式

**第十七条** 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第十八条** 重点评价结果主要以重点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问题、归纳好的做法、提出合理可行建议,确保评价结果能公开、可应用。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当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重点评价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包括评价小组的设立和工作开展,评价对象的选取,评价工作方案制订和具体实施过程等;

(二)评价年度内专项资金或重点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分配、使用总体情况;

(三)绩效评价情况,主要是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对其评价

内容和评价指标逐项进行描述,提出评价意见,最终形成整体评价结果;

(四)改进预算管理建议,重点围绕改进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绩效提出意见建议,其中,对专项资金要重点围绕完善支出政策、调整资金投向、优化分配使用、改进投入方式、加强统筹整合等提出合理建议,对重点支出项目重点围绕改进支出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与今后预算安排挂钩等提出具体意见;同时,对评价中发现专项资金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科学、标准不合理的,要提出完善改进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好的经验做法、对加强重点评价管理的建议等。

##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要加强重点评价结果的整理、分析和反馈。

**第二十一条** 财政重点评价完成后,省财政厅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对在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明确整改时限;被评价部门收到评价结果反馈后,应及时进行整改,按时限要求向省财政厅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省级预算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将本部门组织开展的重点评价结果报送省财政厅,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整改完成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评价结果情况,选取部分重要的评价结果报省人大常委会或省政府参阅,重点评价报告要逐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和省级预算部门应当将重点评价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可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可根据情况予以调整预算直至取消。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相关预算支出直至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级预算部门根据本办法,分别逐项制定年度财政重点评价方案、部门重点评价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